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2 年第 2 次會員大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吳當傑副主任委員

林秀美科長(證券期貨局)

派赴國家：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2 月 17 日

摘 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2012 年第 2 次會員大會,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 主辦單位為英國審計監理單位: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本次為 IFIAR 舉辦第 12 次會員大會, 主要針對會務事項進行討論, 各工作小組、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報告其近期審計相關進展, 並討論其未來工作規畫。IFIAR 討論其對會員進行檢查事務所發現問卷調查結果, 另邀集投資機構代表與國際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對談, 討論提昇審計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善及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各會員亦分享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發現。經由出席本屆會員大會, 本會得以獲取國際最新審計政策、準則及檢查工作之進展, 並會員國溝通交流, 及表達本會對相關審計政策之意見等。本次出席會議重要成果:

- 一、本次會議邀請相關投資人代表進行溝通對話, 投資者表達對審計品質提昇訴求, 其最關切者為目前 IAASB 所提出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改善方向, IAASB 代表表示將針對會中所提出意見納入考量, 另投資機構提及強化公司審計委員會功能、專業懷疑及會計師事務所輪調等議題, 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及 IFIAR 會員溝通最新發展及意見; 本次與投資人座談會, 有助於我國對投資者意見有更深入之瞭解。
- 二、瞭解國際審計政策發展方向, 其重點在改進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懷疑(事務所輪調、純審計事務所(audit-only firm))、改善審計透明度、市場集中度議題及其他歐盟審計政策草案(包括要求歐盟全面採用 ISAs 一次接軌、跨境查核)等, 目前各國及歐盟內部仍有不同意見, 我國將持續追蹤國際審計政策之發展。
- 三、IAASB 所提出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方向進展: 針對增加「會計師評論」段內容, 投資人端對應揭露內容本質與資訊涵蓋範圍仍存在較多不同看法, 有待聚焦及縮短會計師業界與投資人端對資訊揭露內容涵蓋範圍之落差; 另就執行層面如何確保呈現內容具一致性與攸關性, 亦有待提出具體指引。至於增加「繼續經營假設」段之內容, 諸多討論圍繞於對評估或評價之判斷依賴較多歷史性資訊輔助, 需要發展配套之查核標準, 及有賴發行人、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及溝通協調, 始得落實。IAASB 將考量本次與會者反應之意見, 並將舉辦三場圓桌會議, 徵詢外界更多之意見, 並邀請

IFIAR 會員參加圓桌討論。

- 四、強化財務報告揭露內容：GPPC 建議查核報告內容檢討同時，應一併檢討強化財務報告揭露內容對於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或公司治理階層運作及功能發揮情形之說明，並提出在加強審計委員會與投資人在會計審計與風險控管層面之溝通對話，目前已發展出相關指引可為具體之參考。
- 五、強化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鑑於審計品質之提升亦需透過公司治理層面來發揮落實與加乘效果，許多 IFIAR 會員及投資人端反應應強化對審計委員會之責任、對董事會推薦任命簽證會計師、監督公司與會計師關係、審計委員會與投資人在會計審計與風險控管層面之溝通對話等有明確或細部規範，國際間之作法可為我國未來強化該部分功能措施之參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4
參、會務重要決議.....	9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及重要討論事項.....	16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16
二、 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20
三、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22
四、 檢查工作小組	23
五、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24
六、 近期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31
伍、 觀察員代表報告.....	34
陸、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40
柒、結論與建議	42
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IFIAR）2012年第2次會員大會，自2012年10月1日至3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本屆主辦單位為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FRC）。本屆會員大會為IFIAR第12屆大會，與會之獨立審計監理機關共有39國出席(包含我國)；7大國際組織為IFIAR觀察員，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PIOB)、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EC)、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等，主要係由各觀察員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或提供書面報告，以說明其近期重要工作進展及相關意見。

本屆會員大會之議程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討論IFIAR顧問諮詢委員會規模、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WG)之治理、揭露選票計數案、會費減免條款、2013年春季工

作計畫、預算及資金來源及參與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進展等會務議題。

二、 投資機構代表與 IFIAR 會員，針對審計監理機關之角色進行對談，討論主管機關如何提昇會計師之查核品質及對投資人提供更
有用之資訊等，嗣投資機構代表與全球六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GPPC)執行長進行對談，討論會計師如何改善查核品質、增進資
訊透明度、專業懷疑及會計師事務所輪調等議題。

三、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之執行長，討論會計師之角色、會
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s report)之改善、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角色之加強及其對主權債務(Sovereign Debt)之查核
程序等議題。

四、 IFIAR 五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WG)說明近期開會情形
及工作執行進度，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IAASB)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說
明其近期工作計畫及其相關準則制定專案之最近進展。

五、 IFIAR 觀察員分享其近期與審計相關之工作成果或發展情形、預
計進行之專案或研擬之草案等，包括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綠皮書提案之最新進度、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CBS)、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等，於本次會議中更新其最近活動及未來工作計畫等。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為設置一對話平台，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相互分享審計市場之專業知識及新知，並對會計師事務檢查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爰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十八國之獨立審計監理機構成立 IFIAR。依 2012 年 10 月本次會議之最新統計，共有四十四個國家¹成為 IFIAR 之會員，包括十三國為 G20 國家。另 IFIAR 觀察員(observers)，包括七大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行、巴賽爾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及歐盟執委會 (EC) 等。

二、組織運作方式

(一) IFIAR 自 2006 年成立，其組織運作方式為一論壇 (forum)，提供全球獨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對會計師事務

¹截至 2012 年 9 月底止，IFIAR 現有會員計有 44 個國家之審計監理機關，包括：阿布達比、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杜拜、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立陶宛、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模里西斯、荷蘭、挪威、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葡萄牙、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波蘭、比利時、直布羅陀及我國。

所檢查之結果及經驗之對話平台機制，經會員提案宜強化 IFIAR 組織定位，嗣於 2009 年 9 月 IFIAR 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將 IFIAR 建置為常設機構，並已於瑞士正式登記（IFIAR Swiss Verein）。

（二）按 IFIAR 章程(Charter)規範，IFIAR 之組織架構，應有二位執行長(Officer)，包括主席(chairperson)、副主席(vice-chairperson)，其任期為二年，會員在選任前開職務時並應考量地域平衡性，且應設置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主要功能為對 IFIAR 執行長提供相關 IFIAR 會務之協助、建議與諮詢等，其委員最多為 7 位成員，任期為四年。現任主席 Paul George，係於 2011 年 IFIAR 第 1 次會員大會(2011 年 4 月)由會員投票選出，Paul George 現職為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FRC)董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董事 Lewis Ferguson 為副主席。至 IFIAR 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現有 6 名委員，包括來自德國、日本、阿布達比、荷蘭、加拿大及西班牙等國之代表。

(三) IFIAR 設有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 以進行審計相關重要工作之推展, 原計有六大工作小組, 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 CITF)、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組織) WG)、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等, 惟 2011 年 9 月 IFIAR 第 2 次年會考量「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CITF)在近年 IFIAR 大會間並未進行任何活動, 又 IFIAR 執行長認為 IFIAR 年會已有對近期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之功能, 爰 2011 年 9 月 IFIAR 第 2 次年會決議暫停 CITF, 故目前僅有**五大工作小組**。目前五大工作小組之成員, 簡述如下:

1.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 WG): 主要係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及其各區域聯盟網絡 (networks) 查核品質之相關政策及進展等進行相關瞭解及評估。主席為 Brian Hunt(加拿大), 成員包括澳洲、巴西、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

英國及美國等國代表。

2.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主要負責辦理年度檢查研討會(Inspection Workshop)。主席為 Tim Volkmann (德國)，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挪威、英國及美國等國代表。
3.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各會員可合作或交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相關資訊。主席為 Doug Niven (澳洲)，成員包括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南韓、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國代表。
4.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G)：負責 IFIAR 與投資人代表之溝通。主席為 Steven Harris (美國)，成員為巴西、杜拜、法、日本、荷蘭及英國等國代表。
5.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透過此工作小組為平台俾 IFIAR 會員對 IAASB(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及 IESBA (職業道德準則制定機構)所制定之準則表達及分享意見。主席為 Bernard Agulhas (南非)，成員為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

利、日本、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國代表。

三、 例行會議

按 IFIAR 自 2006 年至本次 2012 年 10 月，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全體會員大會 (Plenary Meeting)，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之，並另於每年(通常為 3 月)舉行一次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惟自 2011 年 9 月之 IFIAR 會員大會，決議自 2013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並預計為每年 4 月。另每年於 9 月召開一次「期中會議」(interim meeting)，限制 15 名會員與會(以各工作小組成員為主)。IFIAR 全體會員大會，依慣例由每次會員大會決議下次大會之主辦會員國，由主辦會員國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強化各會員間、與觀察員間、GPPC 或其他與會單位對近期審計市場重大政策進行意見交流，及提供各會員分享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或近期重要審計政策或監理改革之經驗分享。另每年 3 月召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其主要係著重實務檢查之新知及查核技術分享，通常邀請會員指派具實際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代表與會，以加強各會員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技術。

參、會務重要決議

一、通過申請會員案及新申請會員加入情況

按 IFIAR 秘書處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之統計，目前 G20 國家申請加入 IFIAR 會員者，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之申請，及非 G20 國家申請案，包括阿吉曼 (Ajman)、Azerbaijan(亞塞拜然)、香港、英屬澤西島 (Jersey Island)、馬爾地夫(Maldives)、紐西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斯洛文尼亞(Slovenia)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等司法轄區。本次 IFIAR 大會通過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加入為新會員，致 IFIAR 總會員數增加至 44 個國家。

二、顧問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規模案

按 IFIAR 章程規定，顧問諮詢委員會最多可達 7 位成員，惟現行成員為 6 名，審酌 IFIAR 於 2008 年選任之 6 席成員時，當時 IFIAR 會員總數僅 24 個國家，而 4 年後之現在，IFIAR 會員數已擴張至 44 名，因此 IFIAR 執行長提議按章程規定選足 7 名成員，若會員同意前開提案，2013 年 4 月時除現行德、日及西班牙成員將予重新選任外，將增加 1 名委員席次，即 2013 年 4 月

將有 4 席次，可更廣納更多區域代表加入，本次與會會員大致同意此提案，認為納入更多國家參與「顧問諮詢委員會」，可使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更具多元化，爰本案順利通過。

三、工作小組主席選任案(Appointment of WG Chairs)

按現行規範，對各工作小組(WG)主席之選任尚無正式程序規定，當工作小組新成立時，通常由 IFIAR 執行長尋求自願為主席者，截至目前為止，各工作小組主席選任時尚無超過一名競爭者之情形，且現行對工作小組主席之任期亦無明確規範，故 IFIAR 執行長提出相關改革，包括 WG 主席選任方式維持不變、WG 主席應有超過 1 名以上之候選人、自 2014 年起每 2 年評估 WG 主席是否適任（IFIAR 主席及副主席則由 Advisory Council 審核其適任性）、WG 主席任期為 4 年(允許連任 1 次任期 2 年)，本次各會員同意先通過前開提案 2「WG 主席應有超過 1 名以上之候選人」以增加其他會員擔任 WG 主席之機會。

四、工作小組成員加入方式案(Membership of WGs)

按 IFIAR 工作計畫，各 WG 主席應定期檢視工作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達多樣化，並適度調整。現行加入 WG 之程序，通常為對該工作小組有興趣之 IFIAR 會員，與該 WG 主席聯繫，再由

該 WG 主席決定同意會員加入 WG 或婉拒(如 WG 主席認為小組成員過多可能影響工作小組效率之虞者)，現行五大工作小組成員平均為 8 至 12 名(包括 WG 主席)。本次會議 IFIAR 執行長提案各 WG 理想之成員數為 5 至 10 名(含 WG 主席)，另 IFIAR 執行長提案表示現行尚無須訂正式選任各 WG 成員之規範，並提議於維持現行選任 WG 成員方式直至 2014 年再行檢討。與會中有會員建議未來宜有更多觀察員加入 WG，另有會員建議各 WG 成員不宜重複(宜輪換 rotation)，以增加其他 IFIAR 會員參與 WG 之機會，另有提出各 WG 不必有一致之成員限制，以給予各 WG 選任成員之彈性，亦有大部分會員支持本提案之 5~10 名成員方案，嗣經討論決議由各 WG 自行決定最適規模，以具選任彈性。

五、工作小組運作方式案(WG Operation)

按現行 IFIAR 章程(Charter)規定，對 WG 定期更新其職權及相關運作(Terms of Reference)有正式規定，IFIAR 執行長認為現行尚無須改變，可待 2014 年再併予檢視，與會會員提出可於未來一年內研議，爰本案順利通過(維持現況)。

六、揭露選票計數案

本案前經會員提出是否宜揭露得票數，以增加 IFIAR 相關選舉

機制之透明度，前經年會決議宜準備詳細分析資料後再議，本次 IFIAR 執行長提出 3 種方案：1.維持現行作法(即不揭露得票數)2.得票數僅對候選人揭露 3.得票數對 IFIAR 會員揭露；經討論決議採方案 2「得票數僅對候選人揭露」(但候選人僅可知悉自己所得票數及總投票數，不可得知其他候選人之得票數)，以達保密性，又可增加對候選人瞭解其支持情形之透明度。

七、 會費減免條款

基於 2013 年後(本次會議)，1 年舉辦 1 次 IFIAR 年會，現行會員會費減免規定係於 3 個月前提出始得於年會討論之規定已實務不可行，IFIAR 執行長提議刪除應於年會召開 3 個月前提出申請規定(3 month advance notice requirement)，改由向 IFIAR 主席申請，並由主席通告各會員，蒐集各會員意見後決定之。另為避免未來會費義務之爭議，IFIAR 官員提案於會員申請資格中，增加詢問該機構是否未來加入 IFIAR 可遵循每月繳 IFIAR 會費義務及支付至 IFIAR 年會之差旅費暨是否可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本案獲會員支持通過。

八、 2013 年春季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IFIAR 主席報告 2013 年春季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四大部分報

告，包括 IFIAR 執行長(主席及副主席)主要關鍵目標 (Officers' key objectives)、WG 活動之有效性、領導性思想(Thought Leadership)、溝通與透明等，截至目前，IFIAR 均依工作計畫執行，且已有所進展：

- (一) 設定主要關鍵目標 (Officers' key objectives):1. 監督 GPPC 事務所對 IFIAR 會員提出重要議題之改善及進展情形；2. 加強 IFIAR 會員間於查核品質議題之合作 (IFIAR 近期對會員進行查核品質問卷調查)；3. 增進外界對「IFIAR 促進查核品質持續提昇之任務及活動」之瞭解；4. 強化 IFIAR 會員檢查事務所經驗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制定提出回饋建議；5. 增進 WG 間、WG 與會員間之溝通。截至目前，前開各項 IFIAR 官員提出之主要目標，均有所進展，並將持續執行。
- (二) 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WG 活動之有效性，本次會議中已對 WG 主席、委員及其有效性評估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增加 WG 運作之效果。
- (三) 領導性思想(Thought Leadership)：討論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未來之角色、審計委員會角色、使用境外或跨

境外包審計工作之增加、會計師獨立性及潛在利害衝突等政策思考議題，已列於本次 IFIAR 會議中進行討論。

(四) 溝通與透明:增進 IFIAR 對內及對外溝通，已於 IFIAR 網站增設相關專區，並增強溝通機制。

本次會議美、加、荷、德及英等國家提出可再加強對跨國執法及合作調查、採取紀律行動等經驗進行交流，會議決議該部分可在國際合作工作小組之工作計劃中納入考量，嗣 2014 年再討論執行情況。

九、 預算及資金來源

若依 2012 年底有 44 名會員預估，現行 9 千歐元之會員費，考量 2013 年 4 月年會，因新舊秘書交接，可能產生之費用，使 2013 年基金餘絀較 2012 年減少 1.3 萬歐元。

十、 IFIAR 參與監督小組 (Monitoring Group, MG) 進展

MG 係由國際組織所組成，並致力於增進公眾利益，為達前開目的，MG 促進高品質審計準則之制定及發展、監督國際會計師聯盟 (IFAC) 改革計畫之執行、監督 IFAC 之運作、及監督 PIOB 之運作，其成員包括 IOSCO、EC、BCBS、IAIS、世界銀行、

FSB 及 IFIAR。IFIAR 執行長於會中報告 MG 近期會議召開情形，並報告 IFIAR 對 PIOB 及 MG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發出之諮詢報告之意見、MG 討論近期審計政策、審計準則及準則制定機構(IAASB)專案、對 PIOB 監督計畫草案(PIOB Draft Oversight Plans)、PIOB 預算及資金來源。

十一、 下次會議

IFIAR 2013 年會員大會(自本年起一年舉辦一次會員大會)將於 2013 年 4 月間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由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主辦，至下次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將於 2013 年 3 月在瑞士蘇黎士舉行。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及重要討論事項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PPCWG）

（一）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PPCWG）於 2012 年 5 月假加拿大多倫多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BDO、Deloitte、Ernst & Young、Grant Thornton、KPMG、PWC)代表召開會議，主要瞭解事務所品質複核會計師（EQCR）、專業懷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收入認列各方面所採取行動以改善其品質之進展。

（二）本次 IFIAR 會議，IFIAR 會員與六大事務所(GPPC)執行長分別就三大政策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模式、主權債務（Sovereign Debt）及審計委員會之治理等，六大事務所代表對前開重要議題提出其意見：

1.GPPC 對會計師角色及 IAASB 發布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 (Improving the Auditor's Report)之邀請評論稿(ITV)提出其意見，強調 GPPC 支持對查核報告模式正面改變，建議查核報告內容檢討同時，應一併檢討強化財務報告揭露內容對於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或公司治理階層運作及功能發揮情形之說明，俾真正滿足投資人或外界報

表閱讀者對於額外資訊取得之期待。另 GPPC 報告其近期參與 IAASB 舉辦之公廳會，針對會計師查核報告增加「會計師評論」段，投資人對應揭露內容本質與資訊涵蓋範圍存在諸多不同看法；至於「繼續經營假設」之內容依賴較多歷史性資訊輔助判斷，有賴發行人、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及溝通協調始得提供具客觀性之資訊。另為加強與投資人之溝通，GPPC 亦提及其參與全球會計師與投資人對話（Global Auditor Investor Dialogue，GAID）組織之情形。

2.GPPC 對主權債務(Sovereign Debt)之討論，包括現行歐元區現況、會計師評估其流動性及對銀行繼續經營假設(liquidity and going concern considerations)評估，發現：有關公平價值衡量部分仍常與市場資訊不一致或進行減損測試之評估依據往往未能反應最及時可得之資訊；欲使國際性準則之採用能有一致性之闡述、運用與執行，此有賴發行人、主管機關及會計師間充分溝通與協調；有關 IFRS 準則採用之一致性，亦須透過 GPPC 國際聯盟網絡之運作來達成此目標；為減少整體系統性風險之擴大發生，會計師應重視與主管機關等監督者溝

通討論對當前經濟情勢之看法與所面臨之風險，另提及 GPPC 已成立一銀行審計工作小組以加強會計師與監理機構間之對話及討論個別銀行情況。

3.有鑑於審計品質之提升亦需透過公司治理層面來發揮落實與加乘效果，故為瞭解公司治理實務在監督外部審計單位之實行程度，GPPC 對其聯盟查核區域 38 國(地區)所審計之大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委員會問卷調查」(GPPC Survey of Audit Committee Practice)，並以 42 項最佳實務運作為指標，發現大部分公司治理最佳模範之公司(約 75%)，於其所處國家對審計委員會之責任、對董事會推薦任命簽證會計師、監督公司與會計師關係等有明確規範，惟在監督會計師獨立性(提供非審計服務 non-audit service)、對投資人報告其對外部審計之監督情形、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訓練、與投資人溝通(非正式)等方面，渠等樣本公司未有共同一致性規範，該部分值得為進一步之檢討。另 GPPC 提出在加強審計委員會與投資人在會計審計與風險控管層面之溝通對話，目前已有提升全球審計投資人對話組織所轄之揭露工作小組(Enhanced Disclosure Working Group，EDWG)發展出相

關指引(Global Guidelines for Enhanced Disclosure)可為具體之參考。

(三) 討論 IFIAR 2012 年「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問卷調查結果：

1. 針對各會員對事務所檢查相關基本資訊及最近一期檢查發現進行瞭解，IFIAR 秘書單位設計相關問卷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蒐集之統計資料與發現結果，各國檢查審計個案常見有執行缺失部分包括：(1)會計師專業懷疑角色之發揮；(2)集團審計；(3)收入認列；(4)內部控制測試；(5)會計估計衡量；(6)對會計師績效報酬是否考量審計品質因素；(6)會計師獨立性；(7)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意見；(8)採用最新修正後國際審計準則 (ISA Clarified) 之落實性。IFIAR 會員發現大型國際聯盟所對上開常見缺失未有顯著改善行動出現，將持續透過 GPPC 工作小組及 IFIAR 會議與事務所高階領導者溝通對話以督促改善。

2. 另會議中討論下列事項：1. 針對已蒐集之資訊，是否應進行額外程序或分析？2. 決定是否於倫敦年會後成立一子工作小組完成本報告？3. 決定本報告所彙整之草稿內

容中何項資訊可納入 IFIAR 報告對外揭露？4.決定是否 IFIAR 應於 2014 年年會執行續後追蹤問卷調查之討論？上揭事項，經各會員同意另組成專案小組(task force) 統籌將上開問卷調查之發現彙總對外公佈事宜。

二、 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ICWG)

(一) 自 2012 年 4 月年會後，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ICWG) 成員已召開多次電話會議以繼續進行前開會議所決定之工作，ICWG 於會中報告近期活動：

1. 分享查核工作底稿(Sharing of audit working papers)：延續 2011 年 9 月年會之決議，ICWG 已針對在雙邊協議下監理機構分享查核工作底稿宜考量項目研擬報告，該報告包括對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事務所之比較彙整(主要係由 ICWG 對 IFIAR 會員在跨國合作與分享資訊問卷調查所獲得之資訊)。

2. 國際合作之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shop): 本次年會首次舉辦 3 小時之研討會，以討論關於會員間之檢查合作及審計監理機構間資訊共享等議題，包括個

別事務所(individual firm)檢查及查核工作底稿相關資訊。

3.ICWG 提出三大專案(proposed projects)以為未來工作重點：包括雙邊協議之資訊要求(pro forma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under bilateral agreements，即 ICWG 研議資訊分享之範例格式)、在特殊情況下之合作(即 ICWG 研議如何在特殊情況(如事務所承受壓力)促進審計監理單位間之溝通)、審計監理機構間分享資訊之效用(即 ICWG 提議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審計監理單位產出檢查報告之頻率、以調查(investigation)為目的而分享查核工作底稿之頻率等)

4.ICWG 刻正進行更新檢討工作職掌(terms of reference)事宜，預計將於 2013 年 3 月或 4 月年會提出討論。ICWG 近期電話會議主要交換意見，包括 ICWG 成員討論分享檢查報告及查核工作底稿之障礙，並考量如何解決渠等障礙(包括保密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交換檢查報告和查核工作底稿以對事務所全球聯盟之區域夥伴(partnerships)/結盟團隊(groupings)等進行檢查、使用區域和其他督導團隊(group)以獲取訊息及與事務所進行

交流（如審查其查核程序手冊）、其他於其管轄範圍內之監理發展。

5. IFIAR 網站上發布文件：ICWG 於 IFIAR 網站會員專區提供以下文件：(1) 分享訊息之構思方向 (ideas for information sharing) (2) 檢查報告內可交換訊息內容之構思方向 (ideas for information to be exchanged on inspection reports) (3) 對其他審計監理機構報告檢查情形 (4) 國外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及撤銷註冊之相關規範 (registration and deregistration of foreign audit firms)。前開文件只是提供相關規劃方向之指引，對 IFIAR 成員並不產生約束力。

三、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G, IWG)

- (一)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在前次 2012 年春季於釜山年會已特別於會議議程安排投資人座談會 (investor panel)，由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及新加坡證券投資機構討論在未設有審計獨立監理機構之司法管轄區，獨立審計監督之重要性。
- (二) 延續前次釜山會員大會後，IWG 決定於本次倫敦 IFIAR 年會之議程中，討論投資者對「改善審計品質、促進會計師執行工作對投資者更具有用性」之關心及期望。在

GPPC WG 及挪威協助下，IWG 於本次 IFIAR 會議邀集專門代表投資界的卓越才幹的人士進行座談會。該座談會投資人代表包括 Eumedion(荷蘭公司治理平台)、德盛安聯(Allianz Global Investors)基金公司、前加拿大退休基金(Canadian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主席、野村綜合研究所(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研究部、CFA 協會(CFA Institute)、德國基金(Germany Funds)、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等。

(三) 投資者代表根據上述主題，於本次會議中分兩場次進行討論，其一場次係與 IFIAR 全體會員座談，主要針對審計監理機構如何使會計師之工作對投資者更具有用性，及如何提高審計品質。另一場次係與 GPPC 進行座談，主要為尋問會計師之領導者(GPPC 六大事務所代表)能做些什麼，以提高審計品質及對投資者更具有用性之查核。

(四) 本次倫敦會議籌備期間，有部分 IWG 成員建議下一次與投資者座談會，將重點放在「公司治理」方面。IWG 目前正在考慮下次會議之主題及座談會成員，並歡迎 IFIAR 會員及其他 WGs 之相互合作。

四、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 IWWG)

本次會議 IWWG 報告內容，主要係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將主辦下一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FIAR Inspection Workshop)，並將會議訂為 2013

年3月4日至6日於瑞士蘇黎世召開，會議議程等相關資料將於2012年11月提供予會員並邀請會員參加，另按前次於阿布達比之工作小組會議，IWWG建議邀請IFIAR GPPC WG主席與會，以提供該工作小組最新發展，並建議新增一場次討論IFIAR對會員檢查事務所問卷之發現等。

五、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SCWG)

自前次釜山年會後，SCWG已召開六次電話會議，分享其與IAASB及IESBA組織間討論審計及會計師職業道德等準則(草案)意見，本次會議由IAASB主席報告其過去一年之工作進展、2012年至2014年策略規畫、目前進行專案最近情形報告，嗣由SCWG對IAASB目前積極進展之以下四大議題進行討論：

(一) 監督ISA執行情形專案(ISA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Project)：

1. IAASB於2011年10月「國際審計準則(全面性的修訂及重新編排計畫稱為Clarity Project)實施後審查之計畫」(即Clarified Project Phase 2)，主要審核全面修正後之國際審計準則(Clarified ISAs)與IAASB之目標是否一致。SCWG另建立了一個子工作小組(sub-group)討論，重點略以：

- (1)ISA 600(集團審計之查核 audits of Group financial statement)應優先修訂，其效果應確保集團主查會計師充分參與重大組成個體之查核，惟 ISA 600 似未達預期效果。
- (2)ISA 620(採用專家報告/工作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應優先修訂，其目前具爭議的問題包括會計師未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下如何信賴專家工作、後續專家工作缺乏適當的評估、沒有足夠證據來支持結論。
- (3)ISA540(會計估計及公允價值之查核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涉及重要領域（如不動產價值及減損評估）需要進一步之指引，以加強其在執行之效力。
- (4)在事務所品質控制及政策方面，ISQC 1(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 engagements 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事務所品質管制)/ISA 220(事務所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公報應予修訂，應加強管理之潛在風險包括審計品質 (audit quality)、查核工作外包至成本較低之國家 (outsourcing of audit work to lower cost

jurisdictions (“off-shoring”))等。

2.向 IAASB 提出之詢問事項包括：(1)能否概述出迄今已收到會計師業或各國準則制定單位之相關意見？及反覆出現之問題或主題？(2)「ISA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Project」專案是否將考量近來發展或浮現之議題而 ISAs 近年未提出者(如查核工作外包到成本較低國家 (“境外 off-shore”))？若否，IAASB 將如何確保 ISAs 已充分考量現行審計實務？(3)IAASB 如何及何時考量此專案發現之重要議題(尤其是對前開 IFIAR 會員 SCWG 所提出應優先考量之 4 項議題)？IFIAR 會員是否有機會向 IAASB 委員提出書面意見以討論優先修訂之領域？

3.IAASB 表示目前針對 Clarified Project Phase 2 尚未收到足夠回應意見，並表示期待能收到來自 IFIAR 整體性之評論意見。另同意針對查核工作外包情況(out sourcing)及 letter box 議題確實應該於 ISAs 中有更明確之規範；並表示針對上述 SCWG 所提 4 項議題之考量初步訂有時間表(2014 至 2017)。IFIAR 會員可透過 SCWG 與 IAASB 定期開會溝通之機制，以反應其建議優先訂定之領域。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 reporting):

1.會計師查核報告係查核過程之實體產出，不僅須提供受查者(公司)，並提供其利害關係人及財務資訊使用

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相關資訊。近年來衍生改進審計報告各種模式選擇之討論，以加強對投資者、分析師、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訊。IAASB 於 2012 年 7 月發布「改善審計報告」(Improving the Auditor's report) 邀請評論 (ITC: invitation to comment)，主要係依 2011 年諮詢報告蒐集之意見，再提出對審計報告改善方案，並請外界提供意見，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預計 2013 年 6 月完成草案。IAASB 將舉辦三場圓桌會議，徵詢外界更多之意見，並邀請 IFIAR 會員參加圓桌討論。

2. 向 IAASB 提出之詢問事項包括：(1)關於「會計師評論」(Auditor Commentary)部分，IAASB 是否預見，若面臨著類似情況時，「會計師評論中某會計師與另一會計師專業判斷(judgments of auditors)很大差異，投資者可能會感到困惑？IAASB 設想此議題如何達成某一程度之一致性？(2)在「會計師評論」(Auditor Commentary)由會計師判斷而可能有顯著差異之前提下，IAASB 是否認為會計師將得到充分之指導以獲取充分適當之查核證據(當其可能受到檢查時)？(3)雖然「會計師評論」由會計師進行裁量，可能對投資者未必有用，「會計師評論」內容不應為定型格式(boilerplate)，IAASB 如何規劃以確保會計師評論之攸關性及有用性？(4)有關 IAASB 本項專案落實之進展及部分立法單位與監理單位對此議題之關切，

IAASB 是否規劃與前開單位溝通以提高具國際性及具一致性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3. IAASB 表示「會計師評論」內容之表達確實是較困難的部分，確實可能存在不同會計師會有不同分歧意見之產生，如何確保呈現內容具一致性與攸關性，首先將著重於能衡平達到反應投資人所需求之有價值訊息，此包括投資人對財務報表資訊及會計師如何執行審計之情形，其次是兼顧監理機關於法規規範要求揭露之訊息，最後產出可行之模式。目前對於內容呈現之一致性議題，IAASB 針對應該呈現之訊息內容仍在持續蒐集各界之意見，目前尚未有具體想法產生，將來應該會提出具體指引以達到內容具一致性與攸關性；IAASB 表示將展開與相關國際性監理單位溝通之座談會或公聽會方式，以提高具國際性及具一致性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專業懷疑/舞弊(Professional Skepticism / Fraud):

1. IFIAR 會員表示金融危機後，會計師查核程序中發現舞弊(fraud)之專業懷疑及期望之議題，再次引起許多利害關係人之關注。ISA 200(獨立會計師之整體目標及符合 ISA 查核之規則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第 15 段規定「會計師應以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態度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瞭解可能導致

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之情況(materially misstated)。」然而，其他 ISAs 公報未對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態度特別提及，或進一步闡述其概念。例如，ISA 540「會計估計及公允價值之查核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和 ISA 620「採用專家報告/工作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當查核公允價值及採用專家工作時，可強調執行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隨著越來越詭計多端之會計欺詐和交易日趨複雜下，查核程序及運用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以解決舞弊(fraud)問題愈顯重要。

2. 向 IAASB 提出之詢問事項包括:(1)IAASB 是否認為 ISAs 充分解決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相關議題呢?(2)IAASB 是否認為段落如：「會計師可以接受記錄和文件為真實的，除非會計師有理由相信其係『相反者』」(ISA 200 第 A21 段)在鼓勵應用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是有用的? IAASB 是否相信相關段落應改進和加強以提高運用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重要性之認知?

3. IAASB 代表表示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係國際會計教育準則委員會 (IAESB) 發布國際教育準則 (IES) 中列出的會計師特質之一，IES 8 係專門處理與會計師專業能力相關之準則，為強化專業懷疑

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於查核過程之發揮，刻正修訂該號規範；另由 IAESB 簡報說明其於 2012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教育準則第 8 號「查核財報之主查會計師責任之專業能力」修訂草案及 2012 年 8 月發布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草案之情形。另 IAASB 表示未來可考量針對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之建立與 IAESB 合作以加強技能和能力之要求。

(四) 有關 IAASB 與國際會計師協會(IFAC)在 ISA610「採用內部稽核之工作」公報之合作案(Cooperation of IFAC Boards on ISA 610 - Using the Work of Internal Auditors)：

1. IFIAR 部分會員表示 ISA 610「採用內部稽核之工作」涉及外部會計師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之採用，該項目 2009 年啟動修正，主要係多數主管機關表達對「直接協助」(direct assistance,即內部稽核執行部分準則要求之查核程序，其係直接供外部查核之目的)，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其職業道德規則禁止未符獨立性之人員協助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因此，公司之員工(內部稽核)不得對外部會計師(外部查核人員)提供「直接協助」。事實上，外部查核人員(會計師)要求未具獨立性之公司員工提供協助，未於修訂後之 ISA 610「採用內部稽核之工作」直接說明，其係認為此為職業道德議題。其他主管機關曾提出關切者，包括內部稽核不需要接受與法定查核人員(statutory auditor)相同之

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等訓練。

2. IAASB 表示有鑑於職業道德考量對「直接協助」係重要的，爰 IAASB 決定對 ISA 610「採用內部稽核之工作」採取兩階段方法：(1)立即通過某些部分於修訂後之準則：即部分修改之 ISA 610「採用內部稽核之工作」僅適用使用內部稽核工作，並不處理直接協助。(2) 保留適用由內部稽核提供直接協助之部分，直到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解決內部稽核產生相關道德議題。會議中會員表達上開議題凸顯出審計準則與職業道德規範係由 IFAC 下不同準則委員會制定所產生之整合性問題，尤其是 IAASB 如何提供 ISA 與職業道德間之連接宜予強化，並建議未來對該部分修正方案進行意見徵詢，IAASB 表示將考量 IFIAR 會員之意見。

六、 近期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一)本次 IFIAR 會議針對以下六大審計政策發展議題進行討論：

1. 改進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 (Improving the auditor's reporting model)
2. 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角色 (Enhancing the rol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如:公司選任簽證會計師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密切參與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程序、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等))

3. 強化會計師獨立性 (Enhancing auditor's independence)、客觀性 (objectivity) 及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如 audit-only firm 純執行審計業務之事務所、強制事務所輪調 (mandatory rotation) 等。
4. 改善審計透明度 (Improving audit transparency) (如加強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事務所財務資訊之公告)
5. 市場集中度議題 (Market concentration issues 審計市場過度集中於四大事務所): 目前全世界之審計業務不論是公費收入面或總市場占有率大約有 90% 是由四大所掌控，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想要進入國際審計業務幾乎是不可能。此一市場集中現象伴隨而來的是系統風險的累積，只要任何一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倒閉，均可能造成整體市場陷入混亂，故歐盟前提出相關改革建議，如：強制事務所輪調及提升中小型事務所審計市場之參與度等。
6. 其他審計發展議題 (other developments) (除前開重點外，EC 提出包括要求歐盟全面採用 ISAs 一次接軌、跨境查核 (cross-border auditing) 等草案內容)

(二) 透過會議討論，許多會員表示在前開審計政策發展中，最有效提昇查核品質 (audit quality) 之措施為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 (auditor's report) 之改進，可能對投資人及審計品質具有最大之利益，主要係其站在投資人之角度，增加會計師與管理

階層等額外揭露事項，不僅可提高投資人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瞭解，亦可改善審計品質。另外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尤其是審計委員會之密切參與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程序、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等，由公司內部發動對審計品質之重視及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公司治理之效果，亦是有效提昇查核品質之措施。另部分會員對於某些措施實行之結果可能產生威脅查核品質之副面效果，如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 (mandatory rotation of audit firm)，認為可能最難執行及執行成本過高，及可能導致查核品質下降情形(如因查核團隊對受查者尚不熟悉，審計失敗通常於接受委任之第一年(輪調後)產生、輪調後新事務所需對受查公司付出大量學習時間成本、新輪調之事務所並非對受查公司產業有足夠之查核技術、可能造成公司選擇公費較低之事務所(audit opinion shopping)。

伍、 觀察員代表報告

一、 巴塞爾委員會 (BCBS)

- (一) 去年 6 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布銀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查核指引(guidance on internal audit)。此文件係評估內部稽核功能有效性之監督指引，其取代了 2001 年「銀行內部稽核及其監督者與查核人員(auditor)之關係」，其考量監督管理實務及銀行組織之發展，並結合其從最近金融危機中所吸取之經驗教訓，該文件之建置基礎為 BCBS 強化銀行公司治理以要求銀行內稽有足夠權威、地位、獨立、資源及向董事會報告(acces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等功能。獨立、稱職及適任之內部查核人員為健全公司治理之中心。該文件是根據 20 項原則組成，分為三部分：A) 內部稽核職能相關之監督(管)者期望；B) 監督機構與內部稽核職能之關係；C) 督導評估內部稽核職能，此法旨在促進銀行組織內建立強而有力之內部稽核功能，其亦鼓勵銀行內部稽核人員遵守該國及國際專業準則，並對渠等準則提出意見。

- (二) 另 BCBS 也開始規劃研議「外部查核」指引(external audit

guidance)，該指引並非意圖取代銀行適用之審計準則，而是提出了監督者期望與會計師工作相關議題，BCBS 正考慮向 IAASB 提出關於如何提高審計準則品質(特別針對銀行)之可能建議。

二、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 (IAIS)

2012 年 7 月 IAIS 公布「對跨國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ng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草案，意見徵詢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現 IAIS 刻正研議外界評論中。另 IAIS 刻正研議對 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邀請評論案 (ITC) 提出意見。

三、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IOSCO 第一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No1. SC1) 報告於對審計活動之監督工作(如：預計對 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邀請評論案 (ITC) 提出意見及參與其圓桌會議、對 IESBA 工作之監督、事務所透明度工作項目)、會計準則之監督工作(對 IASB 活動之督促)及非財報揭露(IOSCO 制定資產抵押證券持續揭露原則 (Principles for Ongoing Disclosure for Asset-Backed Securities)草案)等。

四、 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

(一) PIOB 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董事會通過 2012 年至 2014 年 IAASB CAG 策略及工作計畫、國際認證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報告之認證」(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ISAE) 341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IESBA 制定之 IES 7「持續專業發展」等制定過程(due process)，及同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為 IAASB CAG 之觀察員(並同意該組織指派之首任代表)，下次 PIOB 董事會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於馬德里舉行。

(二) PIOB 持續履行之監督以確保國際審計、教育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及 IFAC 工作計畫之研訂係遵循正當程序(due process)和保障公眾利益。PIOB 監督方式，係基於其於 2011 年經核准工作計畫而實施之四項監督確信保證模型 (four Oversight Assurance Models)。

(三) PIOB 和 MG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各自同時發布諮詢意見，PIOB 諮詢報告主要為「PIOB 2012 年及其後之工作計畫」，至 MG 諮詢報告為「對 MG、PIOB、準則制定委員會及在 IFAC 下之顧問諮詢委員會(CAP)之治理」

(Governance of the MG, the PIOB, the Standard Setting Boards and Compliance Advisory Panel operating under the auspices of IFAC)，前開諮詢報告總共收到 66 份意見（對 PIOB、MG 諮詢報告之意見 22 及 44 份），大部份意見為支持現行監督架構、PIOB 角色及其監督工作，並提供了積極和建設性的建議，PIOB 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討論所蒐集之意見，並預計於 2012 年底將發布報告敘明諮詢結論。

(四) 自 2012 年 4 月 IFIAR 年會後，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PIOB 直接觀察 PIACs、CAGs 及 CAP 舉行之所有會議，PIOB 主席及秘書長、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RC)，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 (ICAEW)、PCAOB、美國證管會委員會、歐盟及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年會(Basel's BIS Annual Meeting) 出席渠等會議。

五、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國際金融穩定相關措施之最新進展情形：

(一) 金融機構暴險及實際風險管理情況訊息揭露之有用性，對市場信心之重要性，已於近年逐漸獲得重視，FSB 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新聞稿中提到，此種情形將有利於組成一個

私部門工作小組(private-sector task force)發展相關原則以改善揭露情形。

(二) FSB 宣布已建立強化訊息揭露專案小組(Enhanced Disclosure Task Force (EDTF))，EDTF 設有一位主席(co-chairs)，並有 25 名來自金融機構、投資者、分析師、信用評等機構及外部會計師之資深人員和專家。EDTF 主要目標為(1) 根據目前市場現況及風險，研訂原則以強化揭露，包括提高訊息揭露可比較性之方法 (2) 辨認在年報揭露之主要實際風險(leading practice risk)。EDTF 將與準則制定機構進行溝通，如 BCBS、IAIS、IASB、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和 IAASB。EDTF 所提相關建議將對 FSB 報告，並預計於 2012 年 10 月公告，FSB 將考慮於 2012 年底再舉行一次國際圓桌會議，以與投資者、金融機構、會計師、準則制定者、監理機構及監督者更進一步討論，在現有市場情況和風險下，如何透過相關揭露以提高風險和風險管理之透明度。

六、 歐盟執委會 (EC)

(一) 報告歐盟近期向歐洲議會提出之審計改革草案內容發展情

況，目前歐洲議會刻正積極討論中，預計今年底歐洲議會之法律委員會將提出草案，屆時較可得知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討論後雙方協商達成之共識方向。

(二)有關 2011 年 1 月公布之歐盟法定審計指令針對在歐盟當地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外國公司，若其財務報告係由歐盟以外第三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該第三國之會計師應辦理跨國登錄及受監督管理事宜，然若該第三國之會計師所屬國之監督機制經歐盟評估認為與歐盟體制具相當性 (Equivalence)，基於互惠互信原則，則歐盟及該第三國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督管理作業。嗣公布 10 餘國家之審計監理機制與歐盟規範係具相當性，並公布 20 國需進一步評估，該等國家之會計師仍可在 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為期二年之過渡期間內辦理跨國登錄事宜並執行相關業務，目前歐盟已積極針對過渡期之 20 國監理機制之相當性進行評估，刻按其作業流程與歐洲議會及歐盟相關國家交換意見中，由於目前歐洲議會刻正處理近期歐盟執委會提出之審計改革草案，爰本案有所延宕，將進儘速處理公布最新指令。

陸、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 一、 東南亞會員國(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享其近來組成之
跨國性審計監理機關工作小組(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 AARG)及其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按東南亞各國組成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簡稱東協)，東協中現已加入 IFIAR 會員者有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三國。為加強審計監理機構間更緊密之合作，以提高該區域之審計品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於 2011 年成立一非正式之合作工作小組 AARG(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其組成之動機與結構，主要係與該三國內事務所所屬國際聯盟之全球區域劃分結構分布有關。
- (二) AARG 首次年會於 2011 年 9 月假泰國曼谷舉行，該三國代表與四大事務所(Big-4)區域主席討論影響東協區域審計品質之特別區域議題。
- (三) AARG 第一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於 2012 年 1 月假新加坡召開，包括東協 6 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及日本等 20 名代

表與會，該小組會議主要係分享檢查工作經驗及會計師相關規範之最佳範例等，以提昇審計品質。另經瞭解其預計每年舉行 1 至 2 次 Mini-GPPC(與事務所區域主席之小型座談會)，最近主要討論議題為事務所近期公費大幅減少與查核人員流動可能對審計品質之影響等。

柒、結論與建議

- 一、 配合未來 IFIAR 會議運作方式之改變，可擇機評估檢討我國參與之模式：配合 2013 年起，IFIAR 會議將改由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利將來組織之順利運作，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如何強化各工作小組執行工作事項、主席選任與小組成員產生與任期之運作事宜，經決議在目前組織運作甫臻成熟，原則各工作小組之主席與成員選任自 2014 年起再行定期檢討評估相關適任性及任期，未來可擇機評估檢討我國積極參與之可行性。

二、掌握近期審計監理政策進展

針對近期重要審計監理改革議題，包括改進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內容呈現、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公司選任簽證會計師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密切參與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程序、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建立純執行審計業務之事務所(audit-only firm)及強制事務所輪調等機制以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改善審計透明度、市場集中度議題等，本次會議邀請相關投資人代表(機構投資者)就上開議題直接與 IFIAR 會員及 GPPC 全球執行長進行溝通對話，有利各國審計監理機構整合及掌握各界不同意見：

(一) IAASB 所提出之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 Reporting)改

革方向進展：主要目的係為符合投資人所期待獲得更多額外訊息之訴求，如表達會計師於執行審計過程中辨識重大風險及運用專業判斷之意見。目前針對增加「會計師評論」段內容，投資人端對應揭露內容本質與資訊涵蓋範圍仍存在較多不同看法，GPPC 全球執行長認為有待聚焦及縮短會計師業界與投資人端對資訊揭露內容涵蓋範圍之落差；另就執行層面可能存在不同會計師會有不同分歧意見之產生，如何確保呈現內容具一致性與攸關性，IAASB 表示有待提出相關具體指引以達到內容具一致性與攸關性。另對審計方法之說明如何不為外界錯誤解讀(如重大性水準、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等)，對投資人相關審計概念之教育宣導也很重要。至於增加「繼續經營假設」段之內容，亦有諸多討論圍繞於對評估或評價之判斷依賴較多歷史性資訊輔助，如何能真正落實，需要發展配套之查核標準，亦有賴發行人、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及溝通協調，始得提供具客觀性之資訊。以上改變之內容皆有增加會計師查核責任範圍、法律風險與查核成本(甚至是將其轉嫁在審計公費

之收取)之顧慮等。IAASB 代表表示 2011 年公布之諮詢報告刻蒐集意見中，預計 2013 年 6 月完成草案。IAASB 將考量本次與會者反應之意見，並將舉辦三場圓桌會議，徵詢外界更多之意見，並邀請 IFIAR 會員參加圓桌討論。

(二) 強化財務報告揭露內容：GPPC 支持對查核報告模式之正面性改變，惟建議查核報告內容檢討同時，應一併檢討強化財務報告揭露內容對於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或公司治理階層運作及功能發揮情形之說明，以滿足投資人或外界報表閱讀者對於額外資訊取得之期待。另 GPPC 提出在加強審計委員會與投資人在會計審計與風險控管層面之溝通對話，目前已有提升全球審計投資人對話組織所轄之揭露工作小組(Enhanced Disclosure Working Group, EDWG)發展出相關指引(Global Guidelines for Enhanced Disclosure)可為具體之參考。

(三) 強化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鑑於審計品質之提升亦需透過公司治理層面來發揮落實與加乘效果，許多 IFIAR 會員及投資人端反應應強化對審計委員會之責任、對董事會推薦任命簽證會計師、監督公司與會計師關係、審計

委員會與投資人在會計審計與風險控管層面之溝通對話等有明確或細部規範。相較於我國目前就該部分尚未有具體之指引，國際間之作法可為未來強化該部分功能措施之參考。

二、 獲悉修正中之國際審計準則動向

針對 IAASB 目前刻正進行之工作計劃，透過本次會議將 IFIAR 會員之評論意見與 IAASB 代表直接溝通，掌握到對(1)ISA 600 集團審計之查核，在確保集團主查會計師充分參與重大組成個體之查核，在執行上未達預期效果；及近來浮現之查核工作外包到成本較低國家（“境外 off-shore”）、letter box 議題，有待強化該部分之查核策略指引。(2)ISA 620(採用專家報告/工作，其目前具爭議的問題包括會計師未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下如何信賴專家工作、後續專家工作缺乏適當的評估、沒有足夠證據來支持結論，有待檢討該部分之查核策略。(3)ISA540(會計估計及公允價值之查涉及重要領域（如不動產價值及減損評估）需要進一步之指引，以加強其執行之效力。以上國際審計準則將優先討論修正之事宜，可為我國審計準則配合修訂時參考之(如目前刻正研擬我國審計準則第 54 號公報(集團查核)草案。

三、 東南亞區域之跨國合作運作成效值得觀察及參採

本次會議與東南亞會員國交流，瞭解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三國近期組成審計監理機關工作小組(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 AARG)情形及其近期開始進行區域合作情形，其成立跨國審計小組，主要係基於該三會員境內四大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所係屬同一區域，且該三國在經濟發展與經貿往來緊密相關環境下，該區域內之跨國企業財報品質與整合議題之重要性日漸提高，爰其主管機關間相互合作，開啟直接與四大事務所區欲領導高層決策之對話管道，並透過區域之整合力量增強個別國家監理效能之強度，有助增進該區域審計品質之提昇與投資人之信心。目前 AARG 仍處成立初期，建議可持續觀察其後續運作情形，其跨國合作監理模式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國際合作事宜之參考。